**最新企业所得税税率表**

**企业所得税率**

　　企业所得税率是企业应纳所得税额与计税基数之间的数量关系或者比率，也是衡量一个国家企业所得税负高低的重要指标，是企业所得税法的核心。

**深圳企业所得税税率**

　　深圳作为经济特区，在特区内的企业，从2008年起分五年从15%过渡到25%，即2008年18%，2009年20%，2010年22%，2011年24%，2012年按25%税率执行。这是国务院关于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中规定的。

**2011企业所得税税率**

　　从2008年1月1日起至今，现行税制中的企业所得税基本税率为25%;非居民企业适用税率20%;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适用税率20%;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适用税率15%。

　　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收入总额-不征税收入-免税收入-抵扣项目-允许弥补的以前年度的亏损

　　应纳税额=应纳税所得额 x 适用税率 - 减免税额 - 抵免税额

**企业所得税税率表**

|  |  |  |  |
| --- | --- | --- | --- |
| 类别 | 适用范围 | 税率（%） | 法律法规依据 |
| 基本税率 |   | 25 | 《企业所得税法》第四条 |
| 低税率 | （1）非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未设立机构、场所的，或者虽设立机构、场所但取得的所得与其所设机构、场所没有实际联系的，其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2）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 | 20 | 《企业所得税法》第四条、《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 |
| 优惠税率 | 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 | 15 | 《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 |
| 优惠税率 | 非居民企业取得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第（五）项规定的所得，亦即企业所得税法第三条第三款规定的所得，亦即：非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未设立机构、场所的，或者虽设立机构、场所但取得的所得与其所设机构、场所没有实际联系的，其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 | 10 | 《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一条 |

　　【注释】

　　**A.居民企业：**依法在中国境内成立，或者依照外国(地区)法律成立但实际管理机构在中国境内的企业。

　　**B.非居民企业：**依照外国(地区)法律成立且实际管理机构不在中国境内，但在中国境内设立机构、场所的，或者在中国境内未设立机构、场所，但有来源于中国境内所得的企业。

　　**C.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

　　拥有核心自主知识产权，并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企业：

　　(一)产品(服务)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二)研究开发费用占销售收入的比例不低于规定比例;

　　(三)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规定比例;

　　(四)科技人员占企业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规定比例;

　　(五)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规定的其他条件。

　　**D.小型微利企业：**

　　1.工业企业，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30万元，从业人员不超过100人，资产总额不超过3000万元;

　　2.其他企业，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30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80人，资产总额不超过1000万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部分税收优惠政策**

　　1.收入总额中的下列收入为不征税收入：

　　(1)财政拨款;

　　(2)依法收取并纳入财政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

　　(3国务院规定的其他不征税收入。

　　2.企业的下列收入为免税收入：

　　(1)国债利息收入;

　　(2)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

　　(3)在中国境内设立机构、场所的非居民企业从居民企业取得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

　　(4)符合条件的非营利组织的收入。

　　3.企业的下列所得，可以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

　　(1)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的所得;

　　(2)从事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投资经营的所得;

　　(3)从事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的所得;

　　(4)符合条件的技术转让所得。

　　4.企业发生的公益性捐赠支出，在年度利润总额12%以内的部分，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5.企业的下列支出，可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加计扣除：

　　(1)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

　　(2)安置残疾人员及国家鼓励安置的其他就业人员所支付的工资。